

关于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 殉难通山县九宫山的一点补充说明

李文治

关于李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问题，我在 1940 年着手《晚明民变》写作时即开始注意，在 1944 年定稿时并申明自己的看法。大概在 1987 年，由于当时文物方面的需要，我又撰写《明代农民领袖李自成归宿问题考实》，对过去的看法作了进一步说明。以后通山县博物馆编辑《闯王陵志》，把初稿送我审查，通过该稿，关于李自成殉难通山县九宫山问题补充了更多的文物，如《程氏宗谱》所记更为具体。可以说自成殉难地点已确凿无疑。但在这种情况下，关于李自成归宿问题仍有争议，我认为关于这个问题有进一步加以说明的必要。现在湖北省和通山县政府为纪念李自成殉难 150 周年，进行学术讨论会，我就这个机会再作一点补充说明。

关于李自成归宿问题，古文献记载分歧。我在 1940 年开始从事明末农民战争问题的研究，一开始就遇到这个问题。一是自成到湖南石门县入寺为僧论，如《虞初新志》、《甲申朝事小记》、《米脂县志》等书皆遵从此说。一是自成在战争中遇害或自缢死，主要是被杀说，如《明史》、《罪惟录》及何腾蛟奏报等皆谓自成战败死亡。关于有关自成战败死亡记载甚多，不一一列举。关于自成死亡地点也有二说，《明史记事本末》、《平寇志》、《明季北略》、《明季遗闻》谓自成死于罗公山，按罗公山属湖北通城县境，

但当时负责作战的领导人何腾蛟、阿济格皆谓自成死于九宫山，九宫山属湖北通山县境。

1940年我从事明末农民战争一开始即遇这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为解决这个问题我曾多方搜集资料，经这几年探索，问题逐渐明朗，最后采取了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之说。1944年完成《晚明民变》一书，把我的探索的结果写入书内。

一、李自成脱离队伍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

当时经过多方考虑，认为李自成离开部队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当时我是这样考虑的：李自成出生于明朝末年，于崇祯二年（1629）参加农民起义，在漫长岁月里历经挫折，在当时几个主要农民军领导人中是唯一的一个不曾屈服于各种压力始终坚持战斗的一员。

如崇祯六年，这时李自成在农民军中才是一个小的首领，一度被围困于陕南车厢峡，局势甚危，人心惶惶，自成建议以伪降法脱险，李自成出峡后马上又投入战斗。

崇祯九年，李自成因屡战屡败，长期处于被动局面，有时潜伏陕鄂交界丛山中。崇祯十一年，其时农民军中的其他两个重要首领张献忠、罗汝才以寡不敌众，相继投降明军。独李自成继续在陕南坚持战斗，身边甚至仅余刘宗敏、田见秀等几位将领，妻子也被冲散。在这种情况下也不曾屈服。

崇祯十三年，李自成被围困在巴西鱼腹山中，所率部众多降明朝，明督师杨嗣昌乘机招降。李自成对杨嗣昌的投降令“出漫语”。李自成不但不屈服，并且对招降令进行了讥讽。这时部下将领刘宗敏因形势危迫，发生动摇，李自成设法把他安抚住，继续进行战斗。在这方面，李自成同当时其他农民军领袖相比大不相同。这样一个斗争意志十分坚强的人，中途变节隐蔽是决不可

能的。

李自成坚持战斗的精神，还可从他的思想意识方面进行考察。李自成经过十几年斗争，和封建文人接触机会渐多，逐渐形成一系列进步思想，如接受李岩“均田免赋”“贵贱均田”之说，在崇祯 13—14 年间占领河南时期没收贵族庄田分给农民，在洛阳时打开官仓赈济饥民；大概在同一时期提出“割富济贫”之类口号等。当然，“均田”之说并未付诸实践，在当时条件下，也不可能实行；但在赋税负担方面，相对明朝各种加派而言大为减轻，土地兼并之风暂时停止，从而农民军得到广大农民拥护。

李自成为维护农民利益，对部队约束比较严格，如令部队不得私藏金银，行军过程中不得强住民房，除妻子外不得携其他妇女。即使进北京之后仍发布命令：“敢有擅掠民财者凌迟处死”。对明朝官僚贪污腐化暴行一再进行制裁，如发布檄文，指责明朝官吏“贪税斂”“掳掠民财”“吸髓剥肤”等等。李自成对自己要求则很严格，布衣蔬食，生活朴素，不贪财色，以身作则（至于农民军进北京后，一些将官趋于腐化，是另一个问题）。这样一个舍己为人的农民军领袖，中途为保全自己性命脱离部队，也是不可设想的。

李自成在所领导的部队中，深得将官和士卒的爱戴，如他的部队听到自成在九宫山遇害的消息时“满营痛哭”。自成死后，部队分成几大股，盘踞在洞庭湖南北。清朝派人招抚，郝摇旗、田见秀及李锦、高一功等一再拒绝，最后投明抗清。人数众多，或谓“高、李部号二十万，刘体纯、袁宗第、张光翠、牛万才、塌天豹部各数万，不下数十万。”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又衷心拥护李自成，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李自成尚在，有足够的力量割据一方以图再起，抛弃部队入寺为僧也是不可能的，况且这时李自成原配高夫人尚在，其子李来亨尚在。

总之，无论从李自成不屈不挠、坚持战斗的传统，舍己为人、

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以及军事力量还相当强大等方面考虑，为了保存自己的性命，脱离开自己的队伍并抛弃自己的妻子是决不可能的。

至于农民军中有的人到石门县入寺为僧事我不完全否认，他乃是李自成原来统率下的将吏，而绝非李自成本人。显然，李自成到石门县入寺为僧之说乃属虚构。

二、从李自成进军路线考查， 他生前从未到过石门县

以上是从李自成一生为人处事和当时客观条件等方面进行考查，所谓李自成入寺为僧乃属虚构。更重要的是历史事实，在他生前从未到过石门县。

我从 1940 年从事明代农民战争研究工作，在 1940—1943 年从事农民战争史长编的编辑，李自成、张献忠各为一编，其他起义群雄另为一编。长编按年月日编排，对各路农民军攻占地点、战绩、提出纲领口号等都分别列入。关于攻占路线，在我写《晚明民变》时并绘制成图表，一目了然。这时在四川筑庄，长期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该所图书馆藏甚多，所制图表基本可靠。

按李自成于崇祯十七年 3 月 19 日攻占北京城。四月二十六日放弃北京。当时李自成所统义军系分兵南下。当时分成几路，一路由陕西经四川东部南下；一路由李自成亲自统率，由陕西辗转至襄阳武昌。我根据当时所编辑的《李自成纪事编年》绘制了图表，据表可以看出，李自成自武昌南下，所经湖北省各地，有咸宁、蒲圻、保安、金牛、崇阳、通山等县镇，最后到通山县九宫山。李自成在九宫山与地方乡勇相遭遇，战斗牺牲。



李自成死后，部将刘体仁、王进才等经过通城县向西南进军，到湖南巴陵、平江、湘阴、浏阳、宁州等地。

三、关于李自成死亡事，何腾蛟、阿济格的奏报是最有凭藉的文献资料

明朝湖广总督何腾蛟、清朝督师英亲王阿济格是当时双方指挥军队同李自成进行战争的主持人，他们关于李自成死亡的奏报属于第一手资料，应该把他们的奏报作为主要依据，其它文献记载只能提供参考。何、阿二人关于李自成死亡的记载虽不尽相同，但殉难于九宫山之说是是一致的。

李自成死后不久，他的部下即援明抗清，何腾蛟奏报所说皆得自成将兵，最为可靠。据何所奏《逆闯伏诛疏》：

为闯死确有证据，闯级未敢扶同，谨据实回奏事：……臣揣闯逆知左兵南逞，势必窥楚，即飞檄道臣傅上瑞、章旷，推管赵庭璧、姚继舜，咸宁知县陈鹤龄等，联络乡勇以待。闯果为清兵所逼，自秦豫奔楚……以二十八骑登九宫山为窥伺计。不意伏兵四起，截杀于乱刃之下。相随将军张双喜，仅得驰马先逸。而闯逆之刘伴当飞骑追呼曰：“李万岁爷被乡民

杀死马下，二十八骑无一存者。”一时贼党闻之，满营聚哭。及臣抚刘体仁、郝摇旗于湖阴，抚袁宗弟、蔺养臣于长沙，抚王进才、牛有勇于新墙，无不众口同辞；营内有晋豫旧治之子衿氓隶，亦无不众口同辞也。张参将久驻湖阴，郝摇旗现在臣标，时时道臣逆闯之死状。

何腾蛟是南明负责堵截李自成的重要领导，他预测李自成在北方失利，势必率兵南下湖北，他以最高长官的身份下令各级地方官作好迎敌准备；二是呈报李自成在九宫山遇害详情；三是李自成部下报告李自成死事，而且众口一辞。这是当事人第一手资料，最为可据。

清方阿济格的奏报稍有不同，谓李自成为村民所困自缢死。但所说死于九宫山同。阿济格也是当时人，所说也较可据。

与两人所奏相比，若《虞初新志》、《甲申朝事小纪》以及《米脂县志》皆系传闻之辞，不可为据。《平寇志》、《明季北略》两书记事多错误，只能供参考，不可尽信。

关于李自成殉难地址，就过去所接触的文献资料而言，何腾蛟和阿济格的奏报最为可据，而以直接当事人何腾蛟的奏报最为真实而具体，湖北当时是他们的驻防地。

这几年来在通山县新发现的《程氏宗谱》所记正相符合，这是更有力的物证。

总之，无论从李自成生前进军路线考察，或当时负责官吏奏报考察，更参酌当地《程氏宗谱》所记，李自成殉难于通山县九宫山已毫无疑义。更从李自成顽强坚定的斗争精神及当时所处的客观条件考察，入寺为僧说绝非事实。因此我还坚持 1944 年我写《晚明民变》时所作论断，李自成在南明弘光元年（1645）四月下旬殉难，死亡地点是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山。

编者按：这是前辈史学家、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奠基人李文

治先生于 1995 年 5 月在《光明日报》纪念李自成殉难 35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稿。

从何璘观点、夹山文物看 奉天玉和尚不是李自成

——兼论李自成结局

韦祖辉

奉天玉和尚是李自成吗？这是近十年来史坛内外热门话题。现在争论的焦点，集中在通山说、夹山说两家。通山说，主要根据清顺治时靖远大将军、和硕英亲王阿济格奏疏和南明隆武时湖广总督何腾蛟奏疏，以及费密《荒书》、康熙四年（1665）《通山县志》和《程氏宗谱》等较早的原始资料，论证李自成顺治二年（1645）死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夹山说，主要根据乾隆十五年（1750）澧州知州何璘《书李自成传后》一文，以及近年湖南省石门县夹山寺出土文物资料，论证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康熙十三年（1674）死于夹山寺。两说论争激烈，无调和可言。历史毕竟是过去的事实，不允许肆意歪曲，何况李自成结局是严肃的历史科学问题，是明清史研究的重大问题，相信两家最终要在尊重史实基础上统一认识。

需要指出，两家发表的某些论文都有硬伤。不过，通山说论文硬伤较少，不影响其立论。夹山说论文硬伤较多，较大，主要是由于其立论根据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夹山说歪曲了何璘观点，歪曲了夹山寺碑文原意，其论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一、从何璘观点看夹山说之谬

早在 50 年代，我国史坛申悦庐教授和戏剧界名家阿英曾提出奉天玉和尚可能是李自成，他们是根据何璘《书李自成传后》对李自成九宫山遇害说法提出疑问，本属正常现象。80 年代以后，夹山说升温，其所发表的论文，都是以肯定性语气说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而何璘《书李自成传后》是夹山说所谓的文献根据，看来弄清何璘观点是非常必要的。

只要认真阅读《书李自成传后》，就会得知何璘鉴于野史、《明史》李自成通城罗公山死、黔阳罗公山死、通城九宫山死“所载不一”^①，本着求实精神，参阅《湖广通志》断定九宫山在通山县，罗公山在黔阳县，指出《明史》、野史地名山名之误。何璘这种经过考证的观点，当然是正确的。当时何璘筹划编纂《澧州志林》，而过去州志记载不完备，故“周谘遗事”“旁询故老”，搜集到“李自成实窜澧州”“独窜石门夹山寺为僧，今其坟尚在”传闻^②，使他产生了兴趣，特地去夹山寺考察。由于他有上述传闻印象，所以在夹山寺见到野拂所撰《奉天玉和尚碑》碑文有“和尚不知何氏子”句顿时产生疑问：“夫‘奉天，岂和尚所称？”并推测：“曰‘玉’，曰‘何氏子’，盖寓言之，亦讳言之也。”^③，并将大概是李自成的想法“遍问寺僧，对不甚详”^④，这是当时寺僧不认可何璘这种推测的铁证。但是何璘据传闻和对“奉天玉”的“玉”字、碑文“何氏子”推测，再加上奉天玉和尚遗像“则高颧深颧，鸱目曷鼻，状貌狰狞，与《明史》所载相同，其为自成无疑”^⑤，其实这不是何璘结论性意见。何璘从未见过李自成肖像，《明史》描绘纯属恶毒丑化，这仅仅说明何璘据传闻、推测已经在脑海里形成了可能是李自成的印象，遗像与《明史》描绘似乎吻合，故说“其为自成无疑”是出于推理需要，并非由此排出疑问，

所以紧接着就进入深一层试探：“自成之构乱也，初僭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后复僭号新顺王。其曰‘奉天玉和尚’，盖以奉天王自寓，加点以讳之。而玉又玺质，为天子之所宝，殆讫死不去僭号”^⑥。李自成当初号称奉天倡义大元帅，“奉天玉和尚”大概以“奉天王”自寓，大概“王”字加点以讳之，大概是到晚年还不去僭号，这是用非肯定性语句推理假设。何璘是采用逻辑推理手段试探，但他没有把握断定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他沿着这条思路继续探讨：李自成“由襄阳分路南奔，时何腾蛟在长沙，尚为明守，料其痛君父之仇，必不容己，故令妻侄乞降，而己由公安别窜，盖欲走辰、沅，入黔入川，与张献忠兵合，而常德又为腾蛟别将所扼，进退不能，乃舍骑入山，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⑦。其实李自成九宫山遇害不久，李过等人就率大顺军驻入平江、浏阳、常德等地，何璘对历史无知，而使推测走入歧途。显然，何璘这里用‘料’‘盖’非肯定性语气来推理，得出“削发亡命，亦势所不得不然”乃是假设性结论。“设疑代毙”^⑧也是假设，其前提是“入山削发亡命”，因而“以为缓追脱身计”^⑨，均属推测，是推理手段而已。走入歧途的何璘，实际心中无数，才进而提出一系列问题：“贼匪迹方恐不深，安敢以奉天侈然自号？自成追诛两朝，死灰焉敢偷焰？”并以反问、疑问并重语气说：“抑安知贼属之不忘遭，非即以自己尚在夹山寺故耶？”^⑩诚然，何璘治学有主观、片面弊病，推理上犯了大错误，但他可贵之处是他与今天夹山说论者不同，他未有足够证据敢于断定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仅是对《明史》、野史质疑，提出问题；俾后之怪史传异词者，亦有所参考云^⑪。

何璘《书李自成传后》当然不是有史料价值的文献资料，但从讨论问题角度讲，却是一篇非常普通的推理质疑文章。后来某些野史直接引用，错当史料流传，结果以讹传讹，断定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乃至民间传说盛行。到清末民初时，囿于章太炎

对南明史并未深入研究的局限性，武断说“自成之死竟无诚证”^⑫，开了近代夹山说的先河。尽管《书李自成传后》未作出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的肯定性结论，仅是提出怀疑，认为李自成可能是奉天玉和尚，但是不能不看到，其所产生的负面历史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诚然，《书李自成传后》是用推理手法论述奉天玉和尚可能是李自成，不属结论性意见。正因为何璘认为是属于他个人讨论性的文章，所以他才把《书李自成传后》编排在《澧州志林》艺文志中“辨”的部分，这意味着何璘没有否定李自成九宫山遇害说法。正因为何璘修纂《澧州志林》态度严肃，他才在卷十九“祥异志·兵难”中正面记载：顺治二年（1645）“清兵英王追自成于通城九宫山，伏诛。他将高益恭（一切）、李锦、袁宗第、刘二虎、塌天保（豹）、马缺、罗汝侯、刘小田，与一只虎一时路绝无主’，云云，这条记载很重要。它表明何璘能够怀疑李自成遇害说法，但还未有确凿证据证明奉天玉和尚就是李自成，因而他就不能够推翻九宫山遇害说法显然，章太炎等人忽视了这条记载。离开了这条记载，就不能够完整理解何璘观点。离开了何璘完整观点，或歪曲《书李自成传后》讨论奉天玉和尚身份的观点，来研究李自成就是奉天玉和尚，只能徒劳无功。不幸的是，夹山说确实确实歪曲了何璘观点，这是任何人想改变也改变不了的事实。

夹山说有种论调，说澧州、石门县、米脂县方志给李自成为僧说法提供了文献证据。是这样吗？

道光安佩莲、同治何玉棻相继修纂的《澧州志》，完全沿袭何璘《澧州志林》，乃至“兵难”李自成死的内容和《书李自成传后》的卷位，都与何璘雷同，根本没有李自成为僧的记载。张霖于康熙十九年（1680）任石门知县，他支持野拂重兴夹山寺，但他于二十二年（1683）修纂《石门县志》无奉天玉和尚丝毫记载，更谈不上有李自成为僧的记载。石门县当在乾隆十五年（1750）何

璘州志刊行后，民间才渐有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的传说，对编修县志当有影响。故嘉庆二十三年（1818）苏益馨修的县志，鉴于民间传说盛行，就专门增加卷数写“僭窃志”，全卷全志全文如下：

“卷四十八 僭窃志无：夹山奉天玉和尚墓，传为闯贼，然已窜伏灭歿矣。至五雷山下所称秦虢三王，系元季酋长，亦未详。窃据本末，故从阙焉。”全卷全志只有四十六个字，为地方志所不多见。志题尾字“无”是小号字体，等于今天括号里说明意思的字，意在说明石门县志没有僭窃志，而文内“传为闯贼”的“传”字指民间传说，寓意其不可靠，连李自成名字都不点出，可见修志者相当严肃认真。传说元末五雷山下有秦虢大、二、三王负嵎为寇，徐侍郎列屯置戎，但详情无从考证。嘉庆县志以此为例，证明民间传说李自成为奉天玉和尚也是无从考证的，“故从阙焉”。值得注意的是，嘉庆县志艺文志不收何璘《书李自成传后》，显然是修志者不希望以讹传讹。同治七年（1868）林葆元修的县志，才将《书李自成传后》收入艺文志中，但“方技释”载夹山寺无奉天玉和尚，更无李自成为僧的记载。再看陕北《米脂县志》，康熙二十年（1681）宁养气修的县志根本没有这方面记载，也没有介绍李自成。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高照煦修的县志，才记载李自成兵败“不知所终。有传其削发五台山为僧者，有僧徒数人，皆猛恶不类沙门，居尝趺坐，不诵经卷。死后共瘞之，树碣曰‘奉天玉和尚’。自成初为奉天王，犹隐寓其意也”^⑬。虽然光绪志相隔年代久远，但仍未作肯定性结论，只是根据前人史籍记载和民间传说为主结合何璘推理的观点记载下来，并多出了“五台山为僧”之说。还应看到光绪志“释道”部分根本不载奉天玉和尚，表明不认定李自成是奉天玉和尚，相反却下面记载李自成“至通城，窜于九宫山”；或“自缢死”；或被村民击死^⑭。民国时期高仲谦修的县志，将“五台山”改为“夹山寺”，沿袭光绪志说，并在卷十“轶事志”中“新顺”正面记载李自成死于通城县九宫山。可见，

从何璘《澧州志林》到民国时高仲谦《米脂县志》，都未肯定李自成当了和尚，夹山说论者不认真阅读方志，断章取义，妄下断语，是与其歪曲何璘《书李自成传后》讨论问题的观点有关。尽管何璘认为“通城九宫山”地理概念错了，但他不能推翻李自成遇害的传统说法，仍沿袭旧说，承认李自成死于通城九宫山，反映了其治史方法局限性，这对后来《澧州志》、《石门县志》、《米脂县志》均产生影响。总之，从《澧州志林》以及其后有关澧州、石门县、米脂县方志，均找不到李自成为僧的证据。

夹山说论者的谬误所在，是将何璘《书李自成传后》错误的推理质疑的疑问句、反问句当成既成的史实，大做文章，其论点岂能站得住？如果说 1981 年韩长耕、向祥海先生最初发表的合撰文章《李自成死地、终年问题考》硬伤难免，但论述尚较严谨，结论也只说“奉天和和尚很大可能是李自成”，可不久以后一系列文章就大大不同了。如熊越群先生《关于李自成隐居夹山的探讨》说何璘“是第一个发现李自成在石门夹山祝发为僧”，“何氏因此否定李自成死在九宫山”，还说夹山寺碑文“是揭开李自成死地问题这谜的重要线索”；穆长青先生《试揭李自成隐终夹山之谜》说李自成九宫山遇害说“源于虚证，漏洞百出”，“设疑代毙”是李自成“在武昌就决定下来”的策略，“奉天玉”隐意“奉天主”亦正是李自成；覃道荣先生《李自成的归宿问题》认为李自成未殉难九宫山，奉天玉和尚“是退隐闯王”；杜晓岚先生《澄清李自成的死地决不是荣辱之事》说李自成以“设疑代毙”迷惑清军，“最终完成联明抗清的统战决策”；杨杰先生《论李自成的归宿》认为“李自成假死隐身，是后来联明抗清战略实现的决定关键”；奉天玉就是李自成”，等等。但是，在夹山说的声浪中，也有头脑冷静者，如张瑞洁先生《夹山、通山、通城——李自成究竟终于何处》的论述就比较客观，说“李自成禅隐夹山，在文献资料上，没有新的发现”，还说夹山“文物的发现，还不能直接证明李自成本

人曾经来过或最后归宿于夹山”说明他读懂《书李自成传后》,理解了何璘观点,对历史、对今人、对后人是有责任感的。必须指出,在夹山说论者中,韩长耕、穆长青等人文章有迷惑力,影响面大,当是夹山说主流派,但他们却歪曲了何璘观点,在方志、史籍、碑文上断章取义,挂一漏万,主观臆断,因而他们的结论与历史实际相距太远。由于本文容量有限,现谨就他们如何歪曲夹山碑文原意,予以剖析。

二、从夹山文物看夹山说之谬

夹山文物被夹山说论者视为重要证据,然而夹山文物恰恰证明夹山说乃无稽之谈。

诚然,夹山文物为研究奉天玉、野拂和尚提供了珍贵的史料,但与李自成、李过毫无干系。因而,剖析其歪曲文物史料价值颇为必要。

近年在夹山寺西侧挖掘奉天玉和尚墓时出土明遗民刘瑄撰写的塔铭,这里不妨先看看夹山说论者是如何歪曲刘瑄撰写的塔铭。塔铭全称“中兴夹山祖庭弘律奉天大和尚塔铭”,韩长耕等先生认为其“中兴”有政治色彩,并举例说“中兴”是南明对高一功、李过“忠贞营”常用词语,而“忠贞营”以此自许,“视中兴为己任”;^⑮“中兴”二字“用到奉天和尚头上,能不发人深思”^⑯;穆长青先生认为大顺军残兵隐化,“中兴”带有政治色彩,“兼指地方中兴与事业中兴”^⑰。是这样吗?其实从塔铭全称即知,“中兴”是指奉天和尚恢复、重兴夹山寺,正如塔铭序文说:“师于大清壬辰年六月,受石邑魏侯请书,领徒开山,历尽请要,卧风餐水二十年,丛林大举,门弟子数千众”^⑱,这是“中兴”唯一的历史内涵。离开了这个,其他解释都是错误的。佛门“中兴”是不能随意解释的,而是专指衰颓的寺院名利得以恢复兴盛,振兴禅风,如明

代高僧憨山德清（1546—1623），生前修复曹溪寺，死后由吴应宾撰写《前中兴曹溪嗣法憨山大师塔铭》就是例证。可见夹山寺“中兴”与李自成或“忠贞营”根本联系不上。塔铭序文云：“澧阳无是高僧邪！非澧阳无是高僧耶，即两湖亦无是高僧耶！”^⑮对这一句，熊越群先生解释成“这位大和尚的来历便有些奇特了”^⑯，言外之意就是李自成；覃道荣先生说，“奉天和尚既非佛门高僧所颂其高，即指身份非凡，在澧阳之内也无与类比者，就是在两湖之外，也没有类比的”^⑰，言外之意也是李自成。虽然奉天玉和尚不是高僧，但他重修夹山寺，改变荒废状况，故塔铭序文才赞美云澧阳、两湖‘无是高僧’，与所谓李自成‘奇特’‘非凡’‘无与类比’身份毫无关系。塔的铭文最后一句“补之为铭”，野拂所撰碑铭残文最后一句也有“补之为铭”（野拂所撰碑文部分当另有论述），而李过表字补之，夹山说则据此认为野拂就是‘补之’；‘补之’就是李过。“补之为铭”的“补之”是李过吗？穆长青先生回答说：“野拂即李过，‘补之为铭’即‘李过为铭’”，还说“署名‘刘瑄’的铭文根本不是刘瑄所作”^⑱，而是李过假托刘瑄所作。这种说法太不符合情理，不用说李过早在永历三年（1649）病死于南宁，就是依照我国传统书写格式，撰者一般应在墓志尾部，署上带有身份或与墓主关系的姓名，如塔铭刘瑄署名就是这样。如果李过活着，其署名也不能违背这种格式。依照穆长青先生说法，“补之”即李过、李过即野拂逻辑，用“补之为铭”前后押韵的句子署名在铭文内，又不显示身份，能说到墓主即所谓李自成尊敬吗？这种缺乏常识的论调，不值得一驳。本来“补之为铭”是铭文最后半个语句，完整句子是：“假以玉色，补之为铭”，意思是说奉天和尚圆寂火化后不能入塔，火化三年后入塔，补写塔铭刻在“玉色”即砖石上，这才是唯一完整含义。与其连接的上句“西岗有坞，永韵佳城”意思是说奉天玉和尚骨灰入塔，塔在夹山寺西侧山坡。尾句含义就在于说明刘瑄所写的塔铭与奉天和尚骨

灰同时入塔，“补之”是动词，与作为名词的补之（李过）能联系得上吗？可见，将动词当作名词纯属误解。塔铭是刘瑄所撰，确凿无疑。

现在再看野拂撰写奉天玉和尚碑铭。碑原本立在塔前，当年何璘见到碑文有“和尚不知何氏子”句，引起了研究的兴趣。现碑文残缺严重，语句不贯通，残碑最后一行有“补之为铭”四个字，下一行与其平行刻有印章形篆文“野拂”二字，这是夹山说有关野拂即李过的重要根据。如韩长耕先生指出，塔铭“最后一句是‘补之为铭’”^②；碑铭结局也是“补之为铭”，从镌石印章看，补之就是野拂，那是无疑的”^③；补之、野拂既是李过，‘侍和尚甚谨’的和尚奉天玉乃李自成，那就昭然若揭、无可争议”^④；穆长青先生又进一步说，“李过字补之，是‘野拂’即李过的前提。而李过字补之，即是‘补之为铭’的谜底”^⑤。应该指出，“补之为铭”虽然是残碑尾句，但决不是原碑结局。残碑破坏严重，有很大局限性，所以不能以残碑为准。残碑为原碑上部，长 40 厘米，宽 76 厘米，能读碑文十五行，除第一行五字、第二行八字、最后两行各四字外，各行均有九字清晰可读。但从每行上有字体偏旁痕迹，残碑每行似有十字。已阙下部碑文每行有多少字，是可以推测的。最后两行“百炼精金”、“补之为铭”有内在联系，均为刘瑄撰写铭文残存之字，得知残碑第十四行“百炼精金”以下缺五字，而原碑下部第十四行应有二十二个字，才能与残碑第十五行“补之为铭”联接起来。完整的原碑，每行应有三十二个字，碑长 140 厘米左右，第十五行以后的整体空间大，当有许多文字，诸如标示撰者野拂身份和年月日等，不然何璘当年焉能知道该碑是由奉天玉门徒野拂所撰呢？可见“补之”不是野拂，“补之为铭”不是原碑结局，韩长耕、穆长青先生说法没有道理。需要指出，湖南李自成归宿研究会编《李自成禅隐夹山考实》文物资料部分编辑是不严肃的，有意删改原貌。本来残碑原件篆刻“野拂”

“补之为铭”下一行；“百炼精金”“补之为铭”与前一行九字之前四字并齐，即：

□井永祈万安本师之录

（此行本有字，残碑空白）

□百炼精金□□□□□

□补之为铭

野拂（篆刻）

却被《李自成禅隐夹山考实》篡改成：

□井永祈万安本师之录

野拂（篆刻）百炼精金

补之为铭

这种篡改，实际为韩长耕先生“碑铭结局也是‘补之为铭’”，错误说法提供了所谓的文物佐证，为“补之”即李过（野拂）错误说法提供了所谓文物佐证，偏离碑铭原意更远，有一定的迷惑力。可见这种篡改非属偶然，具有鲜明倾向性，这是有悖文物编辑出版原则的。

穆长青先生还歪曲野拂残碑“况值戎马星落雨泪天”，说：“‘戎马星落’显然指起义军的失败与散落，点明了奉天玉的身世——起于兵戎，败于军阵。‘雨泪天’是对起义军败亡的感叹”^{②4}。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本来奉天玉和尚“歿于甲寅三月”^{②5}，当即火化，为何不能及时入塔，时隔近三年才入塔并由刘瑄补写塔铭呢？这与吴三桂叛清有关，“（康熙）十三年甲寅正月，吴三桂自辰州白马渡遣伪前锋吴国贵、马三保寇澧。……诸伪将十余万众屯澧城内外，旋移营顺林驿，依山掘壕，纵兵劫掠，山村湖垌游哨殆遍，所遇男女累系载路”^{②6}，并且吴三桂“亲赴常、澧督战”^{②7}。澧州是战乱重灾区，石门县夹山当在吴三桂军队“依山掘壕，纵兵劫掠”范围内，不久奉天玉圆寂，哨兵横行，岂能为奉天玉建塔？岂能骨灰入塔？这正如夹山寺康熙碑云“奉老人辞世